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09〕5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登封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我市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现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工作职责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

3.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

3.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3.3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

3.4 一般群体性事件（Ⅳ级）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4.2 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和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响应

5.2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响应

5.3 一般群体性事件（Ⅳ级）响应

5.4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人员保障

6.5 培训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7.2 奖励与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提高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06〕25号）、《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下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行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

（1）聚众冲击、围堵党政军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等重要警卫目标的。

（2）聚众堵塞干线铁路、干线公路及重要交通枢纽的。

(3) 聚众阻挠国家、省、郑州市及我市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的。

(4) 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的。

(5) 罢工、罢课，违法聚众上访、请愿，非法集会、游行等引起跨地区、跨行业连锁反应的。

(6) 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

(7) 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8)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

(9) 重大文体、商贸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10) 敌对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策划的非法聚集活动。

(11) 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具体处置过程中，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指挥员及其权限。

1.4.2 预防为主，化解矛盾。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制定和出台适合本市实际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并规范信访工作，从源头上防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社会利益

协调机制和社会稳定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1.4.3 依法处置，防止激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群体性事件，慎用警力、慎用强制措施，加强对群众的说服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发生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1.4.4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有关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配合和支持。有关乡（镇）区、街道办事处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应切实加强沟通和交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1.4.5 加强教育，正确引导。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事件处置的整个过程。要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印发通告等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合

法、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1.5 我市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现状

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深刻转变，社会矛盾已进入易发、多发期。因征地拆迁纠纷、商民纠纷、矿群纠纷、医患纠纷、劳资纠纷、退伍安置、再就业安置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已经成为影响我市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必将更多地触及深层次利益，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确定因素会进一步增多。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登封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武部主要领导、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副总指挥。成员主要由事件涉及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区、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电话：0371—62873115），公安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1.3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委员会，对相关行业的专家进行登记

备案，建立专家咨询库，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及时从专家库中抽调人员组成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4 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部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成立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指挥机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2 工作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确定有关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及具体分工；
- （3）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有关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4）研究、制定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 （5）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2.2.2 有关成员部门职责

制定本部门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某项工作的开展；督促事发地有关部门限期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问题。

-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新闻宣传报道

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处置因国家投资及其他重大项目、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 市公安局领导和组织公安机关做好情报信息工作，维护群体性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处置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4) 市教育局参与处置学生、教职员工参与的或教育系统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负责指导做好参与事件学生、教职员工的教育、疏导工作。

(5) 市监察局对有关部门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违法违纪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开展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6) 市民政局参与处置因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与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经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参与的群体性事件，会同当地政府处置因村民自治、村务管理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律师、人民调解组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参与群体性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8) 市财政局负责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参与处置因财政政策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9) 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处置因机关、事业单位

人事制度改革、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处置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0）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处置因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矿产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1）市建设局参与处置因城市房屋拆迁、改造，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2）市交通局参与处置因公路和水路交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3）市水利局参与处置因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旱灾害、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4）市农业局参与处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纠纷及农业生产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5）市文化局参与处置因文化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6）市体育局参与处置因体育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7）市卫生局参与处置因医疗、公共卫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群体性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18）市商务局参与处置因商务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9）市国资局参与处置因企业改制、重组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0）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与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1) 市煤炭局参与处置因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2) 市环保局参与处置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3) 市林业局参与处置因林权纠纷和林业管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4) 市广电局参与处置因广播影视节目相关内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5) 市工商局参与处置因工商行政管理活动及其他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处置因制假造假等违法犯罪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处置因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8) 市人武部参与处置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因安置、待遇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9) 市外侨办参与处置因涉外事件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0) 市台办参与处置因涉台事件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1) 市信访局参与处置因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2) 市总工会及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动态，协助有关单

位处理因劳务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3) 市宗教局参与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群众的教育、疏导工作以及与事件有关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疏导、劝解工作。

(34) 中国人民银行登封市支行参与处置因金融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5) 市银监办参与处置银行系统以及涉及银行工作的群体性事件。

(36) 市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根据需要，参与处置因通信故障、通信服务、通信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并为事件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37)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有关处置工作。

2.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收集、研判不稳定事端和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有关领导报告。

(4) 通报涉事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其主管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化解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

(5) 负责传达指令，指挥、调度，信息收集和上报。

2.2.4 专家组职责

(1) 对群体性事件的危害程度进行分析、预测；

(2) 对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3) 对应急指挥部提出的处置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供依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相关乡（镇）区、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涉及2个以上乡（镇）区、街道办事处的群体性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设置地点及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做好事件处置前的工作部署，下达现场处置指令；

(2) 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依据现场情况，正确指挥有关部门和公安、武警进行处置，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工作事宜；

(3) 组织机动力量及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

(4) 负责组织对人、财、物和机密档案等及时采取抢救、保护、转移、疏散和撤离等有效措施；

(5) 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为决策提供依据；

(6)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安排处置力量有序撤出，并组织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 (7)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
- (8)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3 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将其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等四级。

3.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 级）

(1) 一次性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围攻、冲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

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市、区），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事件；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2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

(1) 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3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

(1)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

(2) 在国家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3) 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的事件；

(4) 造成人员伤亡，但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下、受伤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5)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4 一般群体性事件（Ⅳ级）

(1) 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

(2) 在国家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 1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3) 可能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的事件；

(4)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界定，“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4.1.1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制订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特别强化情报信息工作，扩大信息收集的范围，增强信息分析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传报的效率，报送信息必须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4.1.2 预警信息

（1）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严重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发生在单位内部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行凶伤人、扣押有关人员或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由人民内部矛盾引起、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

4.1.3 信息报送

（1）报送形式：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各部

门、各有关单位报送信息，一般应根据报送内容的紧急程度和保密等级，采取书面、传真等方式报告，特别紧急的，可先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2) 报送时限：群体事件发生后，要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

(3) 报送内容：报送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件涉及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事件发生趋势的分析、预测；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群体性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市外侨办、台办按规定上报。

(4) 报送程序：群体性事件发生时，及时逐级上报。

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委

4.1.4 预警的级别和发布

根据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按照参与事件的人员规模、可能影响的地域范围、行为的激烈程度、可能带来的现实危害以及事件的紧急程度等，视情将事件确定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预警、

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地向市应急委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信息，并根据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建议市应急委向上级应急委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建议市应急委发布、调整 and 解除较大群体性事件预警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发布、调整 and 解除一般群体性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群体性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在市应急委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4.2 预警行动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4.2.1 情况属实的，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迅速上报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考虑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立即拟定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并视情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

4.2.2 情况不能迅速核实的，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必要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委。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和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响应按照《河南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作出的规定执行。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及郑州市政府。

5.2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响应

5.2.1 响应程序

（1）启动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接到群体性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等级、范围和可控情况等，综合先期处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委，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

（2）现场处置

成立市群体性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任务：

统一组织领导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统一调用有关部门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工具、装备器械和其他物资等资源，决定处置措施。

指令有关职能部门到现场开展工作。

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带领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不能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和教育群众知法守法，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异地聚集的，群众来源地政府应指派有关负责人率领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化解和接返工作。事发地政府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教育和送返工作。

②事发地政府及事件涉及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主要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开展疏导、劝解工作，告知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渠道及正当的申诉方式，通过合法手段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要负责人直接与群众代表对话。

迅速研究当事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努力化解矛盾。

③公安机关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采取严密措施，切实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

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

保护党政军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

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社会秩序；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向现场人员明示告知。

5.2.2 后期处置

（1）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对群体性事件中伤亡群众的救治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2）事件平息后，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进一步做好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出现反复。

（3）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开展事件的损失评估工作，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

（4）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参与事件处

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各自预案。

(5) 公安机关对事件中违法犯罪的人员以及插手事件的敌对分子，依法打击处理。

5.3 一般群体性事件（IV级）响应

一般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和市公安局及时启动各自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视情成立应急指挥部。市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事件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人赴事发地指导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事件的具体处置工作，并加强与市政府的沟通。

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解决有关问题，消除不安定因素，尽快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开展事件的损失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市政府报告。

5.4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

(1)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的要求执行。群体性事件一般不公开报道，新华社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可按规定通过内参反映情况。必要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报道，或报经批准，由市主要媒体作适当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 特别重大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

(3) 较大和一般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经市应急委和市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宣传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事发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配合。

(4)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遵守纪律的原则。对造谣攻击或歪曲报道，及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澄清和驳斥，正确引导舆论。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2) 市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6.2 物资保障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处置群体性事件物资储备制度，专人保管和维护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并将储备物资存放于安全、交通便利的区域。

6.3 资金保障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需要，组织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人员保障

市政府要组建由公安民警、武警、医疗卫生人员及有关专家等组成的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门的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6.5 培训保障

积极开展应对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队伍的指挥和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各单位协同处置、合成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做好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处置力量的培训保障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市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文件，由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管理，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预防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或制定错误政策、作出错误决策，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致使事件升级的；

（2）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不认真解决，失职、渎职，甚至怂恿群众到上级机关集体上访，致使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因泄露国家秘密或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导致群体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失当，甚至压制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及时处置，致使可以避免的影响或损失未能避免的；

（5）违反规定指令公安机关参与非警务活动或违反规定派出警力处置，或滥用强制措施、警械，或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造成矛盾升级、事态扩大的；

（6）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综合 事件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15日印发
